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喬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32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喬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楊喬昕於民國112年3月間加入由羅章心(本院另行審結)、李庭安(暱稱「次郎長」)及暱稱「阿龍」、「東」、「泰迪」等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7日起，透過臉書及LINE通訊軟體，以暱稱「邱沁宜」、「林若萱」與呂妙慧聯繫並提供股市資訊，對呂妙慧施用詐術，引導其加入詐欺集團設立之投資群組，再由暱稱「玫瑰」之人指示呂妙慧下載詐欺集團設立之「富達」投資APP，向其告稱需面交現金予投資公司之人儲值後才可在該APP上操作投資功能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112年3月30日13時18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前，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予該詐欺集團成員身分不詳之人(下稱車手甲)，再由楊喬昕依「阿龍」指示，駕駛RAE-9015號租賃小客車，至臺南市東豐路與勝利路口接應

載送車手甲離開，行至臺南市歸仁區之臺灣高鐵臺南站附近後，另名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上車(下稱車手乙)，車手甲在車上將前揭款項交與車手乙，楊喬昕再載送車手乙前往附近某處下車，因此獲得3,000元之報酬。

二、證據名稱：

(一) 被告楊喬昕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之自白，偵訊之供述。

(二) 證人即同案被告羅章心、李庭安偵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呂妙慧之證詞。

(三) 監視器照片1份(警卷第55至61頁)、車號查詢車籍資料1份(偵卷第263頁)、租賃契約書及駕照正面翻拍照片各1份(警卷第63頁)。

三、論罪科刑：

(一) 被告楊喬昕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至修正前同條第3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參酌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670號刑事判決意旨，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不影響同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及刑

01 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所定標準比較上開規定
02 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3 1項後段規定法定有期徒刑之上限較低，修正後之規
04 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行為後之法
05 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
06 科刑。

07 (二)核被告楊喬昕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8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9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1 (三)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
12 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
13 均經參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
14 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
15 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
16 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
17 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
18 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
19 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
20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21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
22 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
23 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
24 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
25 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26 被告楊喬昕所屬詐欺集團真實姓名不詳、暱稱「邱沁
27 宜」、「林若萱」之人先向告訴人呂妙慧施用詐術後，
28 被告楊喬昕再依暱稱「阿龍」之人指示，前往接應載送
29 車手甲及車手乙，使乙車手得以順利取得詐得之款項以
30 達隱匿詐欺款項之目的，堪認被告與上述「邱沁宜」、
31 「林若萱」等其他詐欺集團不詳姓名成員間，就本案犯

01 行均有彼此分工，係直接或間接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
02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03 達詐欺取財之目的，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應
04 就前開犯行均論以共同正犯。

05 (四)被告楊喬昕本案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
06 性，應認所犯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07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
08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9 (五)又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0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1 刑」(下稱行為時法)，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
1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
13 稱中間時法)；而於113年8月2日再修正後移列為第23
14 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5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6 減輕其刑」(下稱現行法)。經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
17 法及現刑法之規定，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
18 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上開規定。準此，被告於警詢
19 及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事實，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0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楊喬昕所犯一般洗錢
21 罪部分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亦即被告就前開犯行
22 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故就被告
23 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僅由本
24 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
25 事由，併此指明。

26 (六)爰審酌被告楊喬昕正值青年，猶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經
27 濟收入，僅因貪圖小利，即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吸收而與
28 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所擔任之角色為載送
29 車手，使車手甲得以取款後順利離開現場，並將取得之
30 詐欺款項交付車手乙，達隱匿金流之目的，於該詐騙集
31 團中參與、分擔之程度不若車手等重要核心成員，涉案

情節較輕；參以本件告訴人呂妙慧遭受之財產損失達10萬元，受損程度非輕；雖於警詢時坦承犯行，但於偵訊時否認，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但表示因無力賠償而未與告訴人調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本案所獲報酬額，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40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一)被告楊喬昕供稱其本次載送車手後取得3,000元報酬，為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固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然被告楊喬昕載送之車手向本案告訴人呂妙慧收取之款項，業已轉交他人而非屬被告保有之洗錢之財物，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玲、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昱潔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附錄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1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卷目索引：

19 一、【警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南市警五偵字第1120
20 410793號。

21 二、【偵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329號偵查
22 卷宗。

23 三、【本院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80號刑事
24 卷宗。